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陳慧玲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號

被 繼承人 梁金靜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
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梁金靜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人陳慧玲係被繼承人梁金靜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
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
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）之子女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
國113年9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
並無不合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
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
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
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- 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遺產負擔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